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40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25843_111D2012712-01.pdf、111D025843_111D2012713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含修正對照表）
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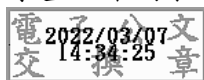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指揮中心前揭新聞稿宣布自111年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，爰修正「確診者為校(園)內人員時之處置」等部分相關規定，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。
- 三、另依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月14日函文所示，該局已於110年11月2日調整防疫管理措施，並未再就住宿房型及人數加以規定；爰修正旨揭指引有關戶外教學活動之旅行業承攬防疫依據。
- 四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

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圖資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